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红霞：本院受理原告高祥睿与你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现住址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粤1403民初29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主文为：本案按原告高祥睿撤回起诉处理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